

REC

4K

16:9

RAW



使用無人機和 車廂攝錄機 指引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引言

隨着科技發展，除閉路電視外，近年愈來愈多人使用其他種類的攝錄機作監察用途，例如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普遍稱為「無人機」）作攝影、勘測及監察用途，以及使用車廂攝錄機作保安及監察用途。雖然這些科技為不同界別帶來便利，但當中可能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因此它們所帶來的私隱風險亦不容忽視。

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就負責任地使用無人機和車廂攝錄機提供實用建議，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或車廂攝錄機作保安或監察時，亦應參閱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指引》¹，以確保符規。



「個人資料」的定義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 請參閱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ctv_surveillance.pdf

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

無人機的用途相當廣泛，可帶來巨大社會及經濟效益，例如土地測量、救援行動及電影製作。

因應《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的規定，無人機駕駛員須遵守相應規管要求，包括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要求、培訓及考核、設備、操作規定及保險等²。視乎無人機操作所涉及的風險，有關的無人機操作可能須事先獲民航處批准。

鑑於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的特質，它們可能涉及收集個人資料：

- ✓ 無人機體積靈活、便攜性高、機動性高而且價格相宜，無論大小均可不當地被用於追蹤個別人士的活動，覆蓋範圍亦更加廣泛；
- ✓ 無人機一般是遙距控制，公眾難以預測無人機的操作範圍，及找出無人機的操控者；及
- ✓ 當無人機配備先進的監察科技，例如遠攝鏡頭及紅外線感應裝置，則可具有精密能力，例如可以遠距離以高細節水平擷取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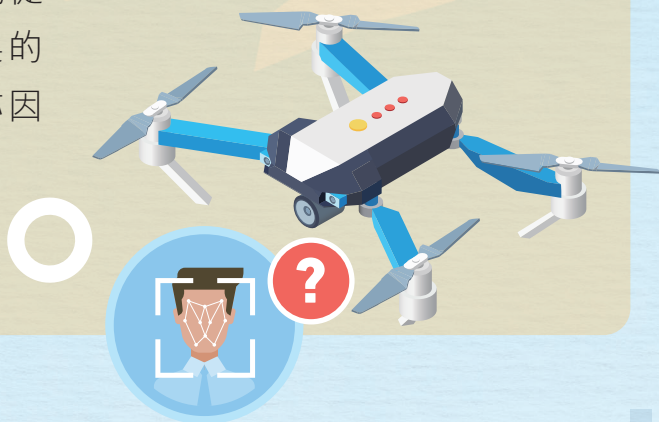
例子1：



- 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可能用作檢驗建築物或送貨等用途。當無人機在住宅區附近運作時，可能無可避免地拍攝到區內個人的容貌影像。如果涉及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遵從《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
- 然而，如果攝錄機所拍攝的容貌影像會被自動偵測並模糊化／遮蔽而無法從相關片段識別任何個人的身分，則該片段可能並不符合《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

例子2：

如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在高空操作或採用低解像度攝影機，以致無法合理地切實可行地從所拍攝的片段識別任何個人的身分，所收集的資料可能不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因而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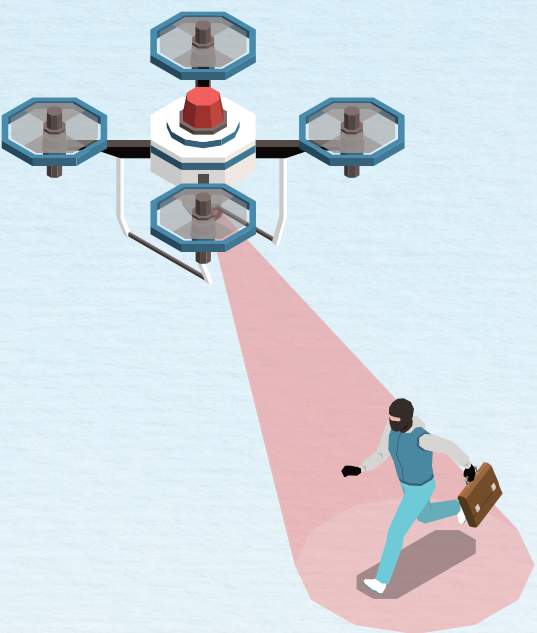
例子3：

當利用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在高空巡邏以作調查及執法用途，而這些錄影片段是用作收集犯罪活動的證據及確定疑犯身分，所收集的資料很有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相關資料使用者必須留意《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及豁免情況。



豁免情況

根據《私隱條例》第58(2)條的豁免條文，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為防止或偵測罪行，防止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或不誠實的行為，資料使用者可在毋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下，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例如，當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所拍攝的片段記錄到犯罪活動，或疑犯的面容，而有關片段可協助執法機構作出進一步調查或進行拘捕行動，資料使用者可考慮援引《私隱條例》第58(2)條的豁免條文，在毋須獲取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包括轉移或披露)載有個人資料的相關片段。





由於無人機有可能侵犯私隱，無人機操控者應謹記尊重他人私隱，並確保相關使用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任何人士使用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作監察用途，必須具有充分理據，並應認真考慮使用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無人機操控者應評估使用無人機對私隱的侵犯程度與其所帶來的利益是否相稱，否則可能構成保障資料第1(1)及／或(2)原則下超乎適度及／或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以下是一些負責任地使用無人機的貼士：

飛行路線

小心策劃飛行路線，以避免飛近個別人士或私人處所。例如，無人機應在最接近它需要覆蓋的範圍的位置起飛。飛行路線亦必須遵從《小型無人機令》訂明的操作要求。



攝錄功能及影像保留

無人機操控者應考慮是否需要在操作無人機時錄影及／或錄音。**如有意進行攝錄，攝錄前應預先制訂攝錄準則(包括攝錄的內容、地點及時間，以及錄影片段的質素及解像度)以免過度收集資料，尤其是個人資料。**視乎操作無人機的目的，無人機操控者可考慮善用自動偵測並模糊化或遮蔽容貌影像的科技以避免收集非必需的個人資料。無人機可能會意外地偏離原有航道並拍攝到一些不必要的情景，故此應制訂政策刪除無關的錄影片段及個人資料保留政策。

保安

無線傳輸影像時，應加密資料以免被截取或被未獲准許人士查閱。如果無人機配備錄影功能，應以穩健的保安措施保障所拍攝片段的儲存（不論是儲存於實體便攜式儲存裝置或雲端）。此外，應考慮設定查閱控制，以防無人機意外遺失或被盜時，錄影片段落入不法之徒手中。

告示

無人機操作的透明度對於與受影響人士建立信任至關重要，**包括向他們清楚交代使用無人機的目的及操作詳情**。然而，在實際運作上發出告示可能並不容易，因此可能需要考慮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法，例如：

- ✓ 在私人處所內或臨近範圍操作無人機前，事先通知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例如處所的佔用人）；
- ✓ 在公眾地方操作無人機前，在受影響範圍附近設置當眼告示及／或透過公開渠道預先宣佈無人機操作；
- ✓ 在相關告示貼上二維碼，連結至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或私隱政策；
- ✓ 使用閃燈以顯示無人機正在運作及進行攝錄；
- ✓ 在無人機貼上公司標誌；
- ✓ 要求拍攝隊伍穿上能識別機構身分的衣服；及
- ✓ 在起飛區豎立告示或大幅橫額，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資訊及聯絡資料。





車廂攝錄機

車廂攝錄機(又稱「行車記錄儀」或俗稱「車cam」)一般是指設置或預先安裝在車輛內，面向車內及／或面向車外的攝錄機，用作記錄車廂內的情況、車程及交通或安全事故。車廂攝錄機記錄的片段可能在發生爭執或事故時作證據使用，因此整體而言可加強司機的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

面向車內的攝錄機



面向車內的攝錄機通常用於監察車廂，並可能配備錄音功能，可阻嚇不當的行為。此外，如果面向車內的攝錄機配備自動偵測司機昏睡及分心的跡象等先進功能，可有助減低因司機疲勞或不專心而導致意外的風險。

這些攝錄機錄影的片段很有可能拍攝到司機及乘客的容貌，而錄音亦很有可能記錄車內進行的對話。若無告知相關人士，持續攝錄車廂內司機及／或乘客可被視為侵犯個人私隱。如果這些錄影片段被濫用，例如未經乘客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乘客便可能要承受損害，他們亦可能因而成為「起底」、被騷擾或欺凌的受害者。



面向車外的攝錄機



面向車外的攝錄機可以拍攝意外或危險駕駛行為的片段，而片段可能會記錄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可識別影像，例如其他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及附近行人的影像。面向車外的攝錄機與無人機相似，細小、便攜而且更為隱蔽，因此亦要避免侵犯私隱的情況。

負責任地使用車廂攝錄機



以下是一些協助資料使用者(包括在車廂安裝車廂攝錄機的司機及指示員工使用車廂攝錄機的機構)負責任地使用車廂攝錄機的貼士：

提供充分理據

考慮只在車輛行走時才啟用面向車內的攝錄機的攝錄功能。資料使用者應就持續攝錄(特別是同時錄影和錄音時)提供充分理據。

告示及透明度

相對於高載客量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例如鐵路及巴士)，身處專屬車廂(例如的士車廂)的客運車輛乘客，一般而言對車程中的私隱有更高期望。因此，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乘客車廂內設有車廂攝錄機及其功能，並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如果的士內有安裝面向車內的攝錄機，的士司機可考慮在車身或在車廂內的當眼位置(例如儀表板及面向乘客的座位頭枕背面)展示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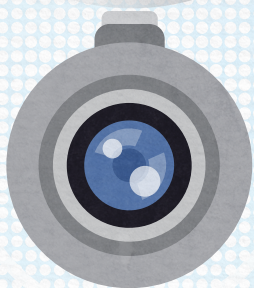
處理及保留紀錄

為減低車廂攝錄機的錄影片段被濫用的風險，資料使用者應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政策，規定合理的保留期限，並在沒有事故發生或沒有收到事故報告的情況下，適時刪除含有個人資料的錄影片段。除非取得有關乘客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或《私隱條例》第8部下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資料使用者不應為原本擬使用該資料的目的（例如記錄車程，以防發生任何意外或交通事故）以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含有個人資料的錄影片段。

數據安全

儲存在車廂攝錄機的錄影片段應透過實質及技術措施妥善保管，以防未經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複製。在可行情況下，應選用非抽取式固態硬碟儲存錄影而非記憶棒或記憶卡等抽取式儲存媒體。其他建議保安措施包括以加密方式儲存錄影、實施適當的查閱控制、採取措施以防止在裝置上直接重播錄影，以及穩妥地連接攝錄機，以盡量減低遺失或失竊的風險。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電話 : 2827 2827
傳真 :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t。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五年十月